

故意殺人者必被治死(v16-v21)

動機：故意殺人

使用鐵器、石頭、木器打人，以至於死就是故意殺人

因怨恨把人推倒或埋伏往人身上扔物，以至於死就是故意殺人

結果：必被至死

* 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 (v19, v21) (報血仇者必需是被謀殺者的近親，非任何人想報仇就報仇)

* 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、把那故殺人的殺了、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 (v30) (律法的公正和慎重性，也暗示對生命的敬畏)

* 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 (v31) (人是按神形象而造，是寶貴生命，不可用物取代，只有用人的生命來償還)

誤殺人者可逃到逃城直等到大祭司死才可出城(v22-v34)

動機：無意殺人

沒有仇恨怨，沒有埋伏、沒有看見，因過失以致於死、本來與他無仇、也無意害人

結果：可歸入逃城 (逃城制度是誤殺者的避難所，而不是殺人者的避難所)

* 會眾要照典章在中間審判 (v24) (審判經全會眾的同意，滿足神的公義)

* 會眾救這誤殺者脫離報血仇之手，使他歸入逃城 (v25) (幫助誤殺者逃離追殺，安全到達逃城，神有恩惠憐憫，使人有機會悔改)

* 誤殺者要住在逃城中，直到受膏的大祭司死了，誤殺人的才可回他所得之地。不可為他收贖價，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，再來住本地。(v28, v32) (大祭司的死了結誤殺者的罪案，使誤殺者獲得自由。基督是大祭司的預表，大祭司的死是指基督的死，是惟一的救贖，沒有別的可代替，因主的死所流的寶血，我們的罪被塗抹，使罪人得釋放。)

V26-V27 若誤殺者出了逃城境外而被報血仇者殺了、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 (人若出了逃城就不受保護，無視神的憐憫，不接受神的蔭蔽救贖的恩典，當報仇的人將他殺了，也就不算犯殺人罪，因他被視為已死之人。生命的避難所要在主耶穌裡面才能得神的憐憫)

V34 聖潔的神不能住在污穢的地方，而不審判其中的居民，以色列民一定要留意保持土地的潔淨，流人血的罪一出現要立刻處理，因它造成的污穢最嚴重。

問題：逃城對我們今日基督徒有何屬靈的意義，我們是否隨意使用？

反思 V34 節對屬神的兒女有何提醒？